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2122號

原告 文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春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俊嶸、王俊昌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捌仟肆佰陸拾肆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